

內政部主管108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五、為避免直升機遭濫用而高額救援費用卻由全民負擔之警議，空中勤務總隊允宜完備山難救援工作之相關規定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7,420 萬 7 千元，決算數 16 億 8,52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4.99%。經查：

(一)執行救災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勤總隊辦理空中勤務業務，主要係執行救災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等 5 大任務，為確保直升機飛航安全及強化救援能力目標，必須編列經費強化飛行員飛行專業訓練，以建構空中救援系統，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成效統計，飛行時數 3 萬 9,032 小時，救援 1,561 人，運載物資裝備 11 萬 6,913 公斤，投水 2,069 次，滅火水量 3,717 公噸(詳表 1)。

(二)允應與消防署積極溝通協調，研商加強山難救援工作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直升機遭濫用情事發生

空勤總隊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五大任務累計出勤架次，以空中救難所占比率 40.98%最多，空中觀測偵巡所占比率 28.29%次之，空中運輸所占比率 1.30%最少(詳表 2)，因近年來山區意外事故頻傳，爰空勤總隊接獲消防署通知執行山難救援任務時，派遣直升機運送救援人員作業，承擔高度任務風險，惟出動直升機救援成本費用高，亦引起濫用社會救援資源，所衍生之成本費用由全民負擔之爭議，查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可依地方政府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惟中央機關如空勤總隊執行勤務，現行法規中並無收費標準之法源，空勤總隊允應與

消防署積極溝通協調，研商加強山難救援工作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直升機遭濫用情事發生。

綜上，空勤總隊辦理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108 年度決算數 16 億 8,529 萬 7 千元，惟出動直升機救援成本費用高，亦引起濫用社會救援資源，所衍生之成本費用由全民負擔之爭議，空勤總隊允應與消防署積極溝通協調，研商加強山難救援工作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直升機遭濫用情事發生。

表 1 空勤總隊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成效表

單位：小時；人次；公斤；次；公噸

年度	飛行時數	救援人數	運載物資裝配	投水次數	滅火水量
103	6,454	299	1,668	292	424
104	6,302	327	42,654	1,064	1,866
105	6,358	211	3,589	16	33
106	7,247	267	13,235	282	564
107	6,490	286	48,327	185	370
108	6,181	171	7,440	230	460
合計	39,032	1,561	116,913	2,069	3,7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 2 空勤總隊五大任務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出動架次明細表

單位：次；%

年度	空中救災	空中救難	空中救護	空中觀測偵巡	空中運輸	合計
103	73	415	197	403	11	1,099
104	424	411	185	310	5	1,335
105	29	430	139	277	10	885
106	158	506	186	312	13	1,175
107	72	475	147	281	28	1,003
108	116	373	148	219	16	872
合計	872	2,610	1,002	1,802	83	6,369
比率	13.69	40.98	15.73	28.29	1.3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本報告彙整。